

張 涌 泉 著

漢語俗字叢考

*HANYUSUZI
CONGKAO*

中 華 書 局

漢語俗字叢考

張涌泉 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漢語俗字叢考/張涌泉著. - 北京:中華書局,2000

ISBN 7-101-02390-8

I. 漢... II. 張... III. 漢字-異體字-研究

IV. H124.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51749 號

漢語俗字叢考

張涌泉 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北京新興膠印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 · 79 $1/2$ 印張

2000 年 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 0,001-1,500 冊 定價:178.00 元

ISBN7-101-02390-8/H·159

序

知道涌泉的《漢語俗字叢考》即將出版，非常高興。這部一百多萬字的大書，基本上是他任北大中文系當“博士後”兩年中撰成的。為了寫這部書，他將《漢語大字典》和《中華字海》中的大量俗字條目，逐一跟它們所引據的原書作了核對。引用較多、版本情況也較複雜的書，如《龍龕手鏡》和《篇海》，還核對了幾種版本。在此基礎上，他憑藉自己在文字學、敦煌學等方面的深厚功底，根據豐富的資料（既包括字書、韻書和其他古書中的有關資料，也包括碑刻和敦煌寫卷中的第一手的俗字資料），通過精密的考析，對這兩部字典在俗字的楷定、辨識和注音、釋義等方面的錯誤和缺漏，作了大量的糾正和補充，共達三千餘條。在兩年多時間裏完成如此繁重的工作，是非常不容易的，對涌泉的毅力和敬業精神，我由衷地欽佩。

《漢語俗字叢考》各條，幾乎都是確鑿有據，不容辯駁的。這裏介紹幾個例子：

《大字典》據《篇海類篇》，把音“胡谷切”（hú）的“𧈧”解釋為“斗”，又據《字彙》解釋為“牛角”（《字海》只引《字彙》）。《叢考》指出“𧈧”實即“斛”的俗字。今本《龍龕手鏡》：“𧈧，俗；斛，正；胡谷反，斗也，又姓。”《篇海》引《龍龕》則作“胡谷切，斗也，亦姓”，誤“斗”為“牛”，為《篇海類編》所本。《字彙》因其字从“角”，又增“牛角”之訓，更是誤上加誤。

《大字典》及《字海》皆據《字彙補》把音“丁夜反”的“𧈧”字解釋為“身”。《叢考》指出《字彙補》原注文“此梵音切身也”應作一句讀，“切身”是梵漢對譯時的一種切音方法，《大字典》《字海》的編者不明“切身”之義，讀為“此梵音切，身也”，誤以“身”為“破”字之義。

《字海》謂“遼”字“音團，義未詳，見《篇海》”。《叢考》指出此字即“遼”之訛俗字。據敦煌所出《正名要錄》等，“遼”字俗作“遼”，後人誤以為所從之“麦”即“麥”之俗寫，遂回改為“遼”。

《叢考》中還有很多問題更為複雜、考析更為精彩的條目，為了節省序文篇幅，就不再舉例了。

這些年來，學術界、出版界有一種不大好的風氣：不少寫書、編書、出書的人，想以“大”以“全”取勝，而不肯在內容的正確性、科學性上下功夫。《漢語大字典》收字，比《康熙字典》多七千多個。《中華字海》收字，又比《大字典》多了三萬多個。兩書所增之字有相當大一部分是俗字。由於考辨的工夫下得不够，在收錄這些俗字的時候，不但承襲了舊字書中的很多錯誤，還增加了很多新的錯誤。如果把這兩部字典，尤其是花大力氣編成的《漢語大字典》，也看作上述風氣下的產物，當然不大合適。但是它們沒有問題也受到了這種風氣的影響。我們應該大力提倡《漢語俗字叢考》所反映的扎實學風，抵制標榜“大”標榜“全”而忽略正確性、科學性的不良風氣。

裘錫圭

1999年6月12日

前言

改革開放以來，隨着我國語言文字規範化、標準化工作的逐步深入，漢字的整理研究也邁入了一個前所未有的繁榮時期。其中《漢語大字典》和《中華字海》的出版，是字典編纂史上的兩件大事。前者吸收了歷代特別是近代關於漢字研究的成果，對大多數漢字的形音義都有歷史的、全面的反映，是漢代《說文解字》以來我國歷代字書中漢字形音義的闡釋最為完備的一部字典。後者在《漢語大字典》的基礎上，廣搜博採，在單字收錄、字形規範、異體字溝通等方面作出了自己的貢獻，是當今世界上收載漢字最多的一部字典。當然，與其它工具書一樣，《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也還存在這樣那樣不盡如人意之處。在這裏，我們不打算就這兩部字典的得失成就作全面的討論，祇是想就它們在俗字的收錄、楷定、注音、考釋、舉證等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和存在的問題談一些自己的看法。不當之處，請讀者指正。

一 收 字

1.1 大型字典以“大”為其重要特徵，而這“大”在很大程度上又要靠收錄異體俗字的情況體現出來。所以異體俗字收錄是否完備也就成了判定其規模大小、質量高低的重要標尺。《康熙字典》、《中華大字典》收字分別達四萬六千多和四萬八千多，是收載俗字較多的兩部字典，唯以成書較早，難免缺漏。《漢語大字典》收字增至五萬四千多個，那些新增加的字，有很大一部分就是歷代的俗字。但由於《漢語大字典》基本上是在《康熙字典》以及《中華大字典》、《字彙》、《字彙補》等書的基礎上編成的，除據敦煌寫本及其它傳世古籍增收了部分單字外，俗字的大規模收採似乎還談不上，缺漏仍然很多。《中華字海》標榜收字最多，其單字收錄達八萬五千多個，比《漢語大字典》竟增加了三萬

多個，收載之富，誠足令人驚嘆。然而即便如此，俗字失收的情況仍然不在少數。如下面的例子。

𧇧 《篇海》卷一三虎部引《川篇》：“𧇧，呼古切，猛獸也。”（22）

按：《篇海》同部上文引《玉篇》云：“虎，呼古切，惡獸也。”（21）“𧇧”即“虎”的俗字。敦煌寫本斯2071號《箋注本切韻》上聲姥韻呼古反“虎”字下云：“案文，山獸之君，足似人足，故足下安人。此几即古人字，音人。”“虎”字下部的“几(儿)”原本是否為古“人”字，近人有不同看法，但古人則多信從此說，故“虎”字或“虎”旁亦有徑從“人”寫作“𧇧”的。《龍龕手鏡》卷二有“𧇧”部，即“虎”部，該部“虎”旁及注文中的“虎”字多寫作“𧇧”。而“人”旁俗書或寫作“卜”字形，如“𡗗”字俗作“𡗗”，“臥”字俗作“卧”，是其例（簡化字“处”淵源於“处”，可以比勘）。故“𧇧(虎)”字俗書又或變作“𧇧”。敦煌寫本斯619號《讀史編年詩》十八歲下：“貴佩𧇧符稱善政，紫冠貂尾文殊勳。”其中的“𧇧”即“虎”的俗字。上揭《篇海》同部又載“𧇧”、“𧇧”、“𧇧”、“𧇧”、“𧇧”、“𧇧”、“𧇧”、“𧇧”等字，“虎”旁亦皆從俗作“𧇧”。又上揭《箋注本切韻》平聲豪韻胡刀反：“𧇧，哭。”“𧇧”為“號”的俗字，亦其證。由此可見，“虎”字及“虎”旁作“𧇧”乃唐代前後俗書通例。然試檢《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等大型字典，上列俗體皆未見載錄。“𧇧”“𧇧”等從“𧇧”旁的俗體不予收錄是可以的，但不收“𧇧”字就實在說不過去了。

𧇧 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二“𧇧”字條云：“𧇧，古文戮字。《商書·湯誓》云：‘予則孥𧇧汝。’……案孥戮者，或以為奴，或加刑戮，無有所赦耳。”（12）

按：“𧇧”字又作“𧇧”、“𧇧”、“𧇧”等形，疑皆為“𧇧”的訛俗字（說詳正文三部“𧇧”字條）。《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皆失載“𧇧”字。

𧇧 《龍龕手鏡》卷四黑部：“𧇧，通；𧇧，正：倉敢反，淡青色也。”（532）《篇海》卷一三黑部引《龍龕手鏡》：“𧇧，倉

敢切，淡青色也。”（26）

按：“黥”即“黥”的俗字。“參”字及“參”旁作“叅”漢碑已然。清顧藹吉《隸辨》卷二侵韻“叅”字下云：“從彡之字諸碑或變作彡，如珍為玠、軫為軫之類甚多，故參亦作叅。”（78）敦煌寫本伯2011號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上聲寢韻初朕反載“𣎵”、“𣎵”、“𣎵”等字，其右旁皆為“參”的俗寫（《廣韻》同一小韻正從“參”），是其比。朝鮮本《龍龕手鏡》卷八黑部：“黥，正，倉敢切，淡青色也；黥，通。”（63）其中的“黥”乃“黥”的訛變字（猶“叅”字俗又訛變作“叅”）。然而《中華字海》收“黥”字（1734），卻不收“黥”字，就不免輕重倒置了（《漢語大字典》二字皆失載）。

《中華字海》增收的俗字，主要見於朝鮮本《龍龕手鏡》、《篇海》、《直音篇》、《篇海類編》、《碑別字新編》、《敦煌俗字譜》等少數幾種書。事實上，其他古籍中多載俗字的書不在少數，諸如慧琳《一切經音義》、五代釋可洪《藏經音義隨函錄》、唐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唐郎知本《正名要錄》、唐顏元孫《干祿字書》，等等，其中未見於《中華字海》收錄的俗字當可以千、萬計。尤其是卷帙繁夥的敦煌寫卷，更是俗字別體的淵藪，有進一步大規模搜集的必要（潘重規等編的《敦煌俗字譜》取資的敦煌卷子僅一百七十八種，所收俗字仍然十分有限）。即使是《中華字海》着重搜採的《龍龕手鏡》、《篇海》等書中的俗字，失收的仍然不在少數。僅以言部為例，見於《龍龕手鏡》而未被《中華字海》收錄的俗字就有“談（談）”、“談（談）”、“謔（愆）”等三十餘個。遺漏之多，即此可見一斑。

1.2 由於造字者造字角度的差異或字形演變的關係，俗字往往會發生跟另一個音義不同的漢字同形的現象，這種形同而音義不同（有時讀音相近或相同）的字，一般稱為同形字。由於同形字外形完全相同，具有很大的“欺騙”性，因而在閱讀古籍或校理古籍時極易因之產生誤解。所以對具有“導讀”作用的大型字典來說，注意搜集、辨別同形字實在是一項非常緊要的工作。應該承認，過去的一些大型字典在這方面作了一些努力，取得了一定的成績。特別是《漢語大字典》，對同形字的收載比較完備，辨析比較細緻，眉目較為清晰，其成績是有目共睹的。

《中華字海》在同形字的辨析方面，糾正了《漢語大字典》的若干疏失。比如《漢語大字典》“姤”字音 gòu（引《廣韻》音古候切），其下凡列七個義項。《中華字海》“姤”字除音 gòu 外，又據《敦煌俗字譜》增列音 dù、同“妒”一個音項，這是完全正確的。同“妒”的“姤”即“妒”的俗字，係由“妒”字或體“妬”字訛變而成^①。“妒”字俗寫作“姤”，為六朝碑誌及敦煌寫卷所經見。《龍龕手鏡》卷二女部：“姤，俗；妬，通；妒，正：當故反，害色也；上一又古候反，卦名也，又偶也。”（282）這就是說，“姤”字既音當故反，用作“妒”的俗字；又音古候反，用作卦名及偶遇之義，一身而兼二職。《漢語大字典》“姤（gòu）”字下所列第六義項云：

忌妒；忌恨。《人物志·八觀》：“犯其所乏則姻，以惡犯姻則姤。”劉昫注：“今伐其所能，犯人所姻，則姤害生也。”《敦煌變文集·維摩詰經講經文》：“只是心田興姤害。”（1045）其實這個義為“忌妒、忌恨”的“姤”正是“妒”的俗字，當讀作 dù。《漢語大字典》的編者不達於此，為字面所惑，而把“妒”的俗字“姤”和釋為卦名及偶遇之義的“姤（gòu）”混為一談，這就大錯特錯了。

可惜《中華字海》對同形字的處理像上面這樣的例子不是很多。相反，對絕大多數一身二任（或三任、四任）的同形字，《中華字海》往往祇載錄其一，而不及其餘。如下面的例子：

簞 同“簞”。字見《字彙補》。（《中華字海》1243）

按：《字彙補·竹部》：“簞，心趙切，音胥，竹也。又從輯切，音集，覆也。”（155）又《漢語大字典·竹部》：“簞（一）xū《篇海》引《川篇》音胥。同‘簞’。竹名。《篇海·竹部》引《川篇》：‘簞，竹。’按：《廣韻·魚韻》：‘簞，竹名。’‘簞’與‘簞’音義同。（二）jí《篇海》引《川篇》音集。覆。《篇海·竹部》引《川篇》：‘簞，覆也。’”（2983）據此，“簞”字尚有音“集”一讀。從形音義三方面綜合來考慮，音“集”的“簞”當是“簞”的俗字。“耳”旁“胥”旁俗書皆可寫作“骨”。《干祿字書》：“骨胥：上通下正。”（18）又云：“緝緝：上俗下正。諸與緝同聲者並準此。”（64）《隸辨》卷五緝韻“緝”字下云：“《說文》緝從耳。他碑胥亦作骨，耳與胥相混無別。”

(191) 故“簞”與“筭”俗書皆可寫作“筭”。《廣韻》入聲緝韻秦入切(與“集”字同一小韻):“筭,筭覆也。”(430)《玉篇·竹部》:“筭,慈緝切,覆。”(279)音“集”的“筭”和“筭”字音義正同^②。故“筭”字既為“簞”的俗字,又為“筭”的俗字,一身而兼二職。《中華字海》稱“筭”字同“簞”,乃僅得其一邊也。

諱 xǔ 音許。智謀。《太玄·戾》:“女不女,其心予,覆夫~。”(《中華字海》1468)

按:“諱”字《漢語大字典》有二讀,一音 qī (《廣韻》音七入切),一音 xǔ (《字彙》音私呂切)。前一音下《漢語大字典》引《玉篇》、《集韻》釋作“和也”、“辯也”。後一音義的“諱”其實是“諛”的訛俗字。如前所說,“胥”旁“耳”旁俗書皆可寫作“骨”,故“諛”字“諱”俗書當皆可寫作“諛”。當由“諛”字回改的時候,“諛”字既可楷正作“諛”,又可楷正作“諱”。上揭後一音義的“諱”當是“諛”字的俗寫“諛”錯誤回改造成的訛體。《龍龕手鏡》卷一言部:“諛,或作:諛,正:相居、私居二反,有才智之稱也。”(40)《淮南子》卷八《本經訓》“設詐諛”下高誘注:“諛,謀也。”(3)而“諛(xǔ)”字《漢語大字典》引《太玄》范望注云:“諛,謀也。”又引陸德明釋文云:“諛,才智之稱。”是“諛(xǔ)”“諛”音義皆合,“諛(xǔ)”為“諛”的訛俗字,可以無疑。《中華字海》收載“諛”的訛俗字“諛”,卻不收與之同形的“諱(qī)”,顯然是不妥當的。

由於同形字收載不全,《中華字海》一書中還造成了一些誤導讀者的情況。如下面的例子:

燂 同“熵”。見《龍龕》。(《中華字海》961)

按:同書“熵”字下云:“shāng 音商。物理學名詞,用溫度除熱量所得的商,標誌熱量轉化為功的程度。”(962)看了上面的解釋,讀者也許會以為“熵”這個物理學名詞早在遼代便已出現。其實不然。查《龍龕手鏡》卷二火部云:“燂燂:二俗,忝、商、適(適)三音。”(239)《中華字海》把“燂”與“熵”溝通起來本來是正確的。但這個“燂”和現代用作物理學名詞的“熵”卻完全不是一回事,而僅僅是字形偶然相同罷了。但由於《中華字海》失載讀作“忝”、“商”、“適(適)”

三音而其正字俟考的俗字“𣎵”，卻又稱“𣎵”同“𣎵”，於是就出現了問題。

𣎵 同“体”。見《龍龕》。（《中華字海》69）

按：《龍龕手鏡》卷一人部：“𣎵，蒲本反，劣也。又俗千內反，獄名。”（30）“本”字及“本”旁俗書皆可作“𣎵”。《千祿字書》：“本本：上通下正。”（39）上引《龍龕手鏡》注音“蒲本反”的“𣎵”即“本”的俗字。故《中華字海》謂“𣎵”字同“体”，本來也是完全正確的。敦煌寫本斯 329 號《書儀鏡·奉口馬奴婢書》：“願不棄𣎵体，見垂檢領。”其中的“𣎵”也是“体”字俗寫，可以比勘。問題在於《龍龕手鏡》的“体”音 bèn，義為𣎵劣、𣎵笨（為“笨”字或體。釋獄名的“𣎵”根據其音切，其右旁疑為“卒”旁俗訛，不宜楷正作“本”。《龍龕手鏡·酉部》載“醉”俗字右旁作“𣎵”，是其比），與身體之“體”的俗字“体”同形而異字。宋孫奕《履齋示兒編》卷二二引《藝苑雌黃》稱俚俗“書體作体”，而“体乃音播”（226）；又引《字譜總論訛字》稱俚俗“體”作“体”，而“体”本音“𣎵”，因而斥俗書者為“全不識字”（227）。着眼點都在於俗字“体（體）”與原釋𣎵劣的“体”同形相亂。而《中華字海》“体”字下云“‘體’的簡化字”（68），卻不載音 bèn 的“体”。於是《龍龕手鏡》音 bèn 的“𣎵”也變成了“體”字或體，當然就很荒謬了。

《中華字海》同形字失收的情況相當普遍，因此造成的失誤也相當嚴重。之所以會出現同形字被大量刪落的情況，大約與習慣上統計字數的方法有關。以往統計字書的收字總數，往往根據所載錄的單字字頭。而同形字儘管同一字形事實上代表着兩個、三個甚至更多的不同的字，但算字數時仍祇算一個字。所以同形字的“兼職”被大量刪除並不會影響字書的收字總數。然而字典的編寫者卻沒有考慮到同形字的收載、辨別對讀者閱讀的重要指導意義。也許編者刪除同形字的初衷是為了字典的簡明或篇幅的精簡，但事實上卻是大量應該收錄的字而未被收錄，這對欲求其收字完備的大型字典來說，不能說不是一個嚴重的缺陷。

1.3 《中華字海》一方面失收了許多當收的同形字，一方面卻又收錄了許多本來也許不必收錄的字。這主要表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a. 帶有俗體偏旁的單字收載過濫

漢字歷經幾千年的流傳演變，在這漫長的流傳過程中，不同的字體，不同的時代，甚至在不同人的筆下，字形的結體往往會呈現明顯的差異。漢字的偏旁也是如此。比如一個“网”字，當它被用作偏旁時，就有多種不同的寫法。如果據《說文》小篆楷定，那當然就應該寫作“网”。《正字通·山部》說“岡”字本作“岡”(369)，《廣韻》上聲旱韻說“罕(罕)”字《說文》作“罕”(192)，就是這種楷定的結果。“网”字古或作“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六六《阿毗達磨法蘊足論》第九卷音義：“网，古文作冈。”(2648)所以“网”旁亦可寫作“冈”。唐張參《五經文字》卷上四(网)部“罩”字下云：“作罩同。下從四者作冈皆同。”(18)也就是說，“网”旁皆可寫作“冈”。故宮博物院舊藏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上聲養韻文兩反載“芮”、“𦉳(𦉳)”等字(《唐五代韻書集存》484)，即“网”旁作“冈”之例。“乂”形構件俗書往往寫作“又”，故“冈(网)”字或“冈”旁俗又變作“冈”。裴務齊正字本《刊謬補缺切韻》卷首字樣：“同(冈)网冈：上正，中篆，下《石經》。”(同前 536)“网”“冈”即分別為“网”“冈”的變體。《龍龕手鏡》卷二有“冈”部，即“网”部，部內“网”旁多從俗作“冈”(329~330)。“冈(网)”字俗寫稍變亦作“冈”或“四”。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九八《廣弘明集》第十六卷音義“罕”字下云：“四，古冈字也。”(3654)故“网”旁俗書又寫作“冈”或“四”、“𠂇”等形。伯 2011 號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上聲霽韻無主反“𦉳”字下注“𦉳冈”。又同書姥韻“𦉳”字下注“冈”。又養韻載“芮”、“𦉳”等字。又《五經文字·四(网)部》載“罕(罕)”字隸省作“罕”，“𦉳”字隸省作“𦉳”(18)，等等，皆其例。又“网”字或“冈”字隸變亦作“冈”(《隸辨》110)，用作偏旁時又進一步演變作“四”、“𠂇”等寫法(參看《五經文字》18、《隸辨》222)。那麼，面對這麼多不同的寫法，作為字典來說就有一個如何收取的問題。如果把這種不同寫法的偏旁所組合成的單字概予收載，那字典的字數必將成倍成倍地增加，從而變得臃腫不堪。《中華字海》的編者在“凡例”中曾提出“單體字從寬，合體字從嚴”的原則，這一原則是對的。可惜編寫者在具體操作時

未能認真貫徹執行。比如該書网部，在絕大多數從“网（四·冈）”旁的單字下都收載了一個從“冈”旁的俗體，總數達七十餘個，并且大多既無書證，又無例證。不知編者收這些俗體的根據何在？又有何必要？假如照此類推，《龍龕手鏡》“网”旁多寫作“冈”，為什麼《中華字海》的編者又不把寫從“冈”旁的俗體悉予載入呢？又如“鹿”字，俗書作“𪚩”。敦煌寫本斯388號《字樣》：“鹿𪚩：二同。”元李文仲《字鑑》卷五屋韻：“鹿，俗作𪚩。”（158）相應地“鹿”旁俗書亦皆可寫作“𪚩”。如《龍龕手鏡》卷五鹿部“鹿”旁便多寫作“𪚩”。本來這種情況祇需收單體“𪚩”，並說明俗書“鹿”旁從之，也就可以了。可是《中華字海》卻在广部多載寫從“𪚩”旁的俗體，恐怕也是多此一舉。再如“瓜”字，《說文》小篆作“𠂔”，據之隸定，既可作“𠂔”，也可作“𠂔”。唐代的“字樣”書《千祿字書》、《正名要錄》、《五經文字》等“瓜”字及“瓜”旁皆寫作“𠂔”，可見“𠂔”為當時的規範寫法。及至宋元以後“𠂔”字通行，而“𠂔”遂被目為俗字異體。元李文仲《字鑑》卷二麻韻：“𠂔，俗作𠂔。”（45）便是這種轉變的實際反映。今天字典收字，根據“從今”的原則，“𠂔”“𠂔”自然應以前者為典正，寫從“𠂔”旁的單字自然也用不着重複收入。《中華字海》“凡例”收字項第二條指出：“‘𠂔’部字在《龍龕手鏡》中全訛作‘𠂔’（當云‘訛從‘𠂔’’或‘訛作‘𠂔’旁’），今祇收單體‘𠂔’，其餘不收。”把“𠂔”旁作“𠂔”定作訛體，自非確論；但“祇收單體‘𠂔’”的原則，卻是正確的。可惜編寫者具體執行時又走了樣。如該書卩部云：“𠂔，同‘𠂔’。字見《龍龕》。”（50）又大部云：“𠂔，同‘𠂔’。字見《龍龕》。”（317）這不是自亂其例嗎？

b. 濫用類推簡化的原則生造簡化字

根據國家語委的有關文件，簡化字和簡化偏旁作為偏旁的，一般可以類推簡化。對此，有兩個問題值得研究：一是類推簡化的原則對漢字的俗體是否適用？二是字典有沒有必要為每一個按照上述原則可以簡化的漢字類推出一個簡化字來？對這兩個問題，筆者都持否定態度。漢字的俗體也是約定俗成的產物，其字形結構是不能隨意改變的。比如說“詆”字俗字作“詆”（《龍龕手鏡》45），“詆”可以簡化作“詆”。但“詆”

則不宜簡化作“讎”。因為歷史上祇存在寫作“証”的“詆”字的俗體。如果“証”簡化作“讎”，那就成了事實上並不存在的怪字了。至於字典收列的簡化字，主要是為了便於讀者查閱使用。而那些生僻字（其中許多是早已死亡了的字），極少機會使用。假使一一類推簡化，並無實際意義，不過是徒增字頭而已。所以我們認為除了《簡化字總表》所列的簡化字以外，字典不必再收入其他類推簡化字。而《中華字海》則濫用類推簡化的法寶，不但收入了大量生僻字的類推簡化字，而且為許多異體俗字作了類推簡化。如該書言部：“謬，‘謬’的類推簡化字。”又云：“謬，同‘謬’。見《篇海》。”（1467）又該書穴部：“竊，‘竊’的類推簡化字。”（1138）又云“竊，同‘竊’，字見《篇海》。”（1139）又該書魚部：“鰈，‘鰈’的類推簡化字。”又云：“鰈，同‘鰈’，見《字彙》。”（1716）其中的“謬”、“竊”、“鰈”三字本身分別為“謬”、“竊”、“鰈”的訛俗字，而《中華字海》卻又分別為它們類推簡化，這樣的簡化難道有任何實際意義嗎？

二 定 形

2.1 漢字數量繁夥，字形混亂，是使用漢字的人普遍感到頭痛的問題。1965年，國家有關部門發布《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③，使漢字在常用字範圍內有了規範的形體。但常用字之外的大量漢字字形仍相當混亂。《漢語大字典》雖對所收字形作過適當的整理，但由於新舊字形雜糅，所以常常有使人無所適從之感。《中華字海》按照國家漢字字形規範化的有關原則，對所收的全部漢字逐一進行了整理，為通用字之外的大量漢字字形的標準化、規範化作出了貢獻。如下面的例子：

貳 nì 《集韻》女利切，去至娘。視。《集韻·至韻》：“貳，視也。”（《漢語大字典》2478）

其中的“貳”字《中華字海》作“貳”（379），極是。“貳”當是從目、式聲的形聲字。“式”字或“式”旁俗書作“𠄎”。如北京市中國書店影印清揚州使院刻本《集韻》去聲至韻而至切載“貳”、“𠄎”、“𠄎”等字（972~973），是其比，故“貳”即“貳”字俗書。述古堂影宋鈔本

《集韻》正作“貳”（477）。《漢語大字典》所引《集韻》大概是上揭揚州使院刻本，該本的確寫作“貳”（981），然自當據述古堂本錄正。《漢語大字典·心部》有“憾”字（2352），實亦為“憾”字俗書^④，《中華字海》楷定作“憾”（606），是也。

再看下面的例子：

嫖 𠂔 《廣韻》力主切。……《廣韻·囊韻》：“嫖，女人惡稱。”《集韻·囊韻》：“嫖，婦無廉也。”（《漢語大字典》1080）

嫖 𠂔 音呂。女子品行不端正。見《篇海》。（《中華字海》699）

按：“嫖”字《篇海》卷五女部引《餘文》本作“嫖”（30），《中華字海》把它楷定作“嫖”是正確的。“婁”旁俗書皆可作“嫖”。《五經文字》卷下女部：“婁婁：上《說文》，從𠂔從中從女；下《石經》，力侯反，又力句反。凡數、樓之類皆放此。”（65）故“嫖”即“嫖”字俗書。《廣韻》、《集韻》等書“婁”旁多從俗作“嫖”，《漢語大字典》大抵把它們楷定作“婁”。而“嫖”字卻照錄，又不載其正體“嫖”，那就不合適了。

2.2 古代收字較多的一些字書、韻書，大多未經今人系統的校勘整理，而由於歷經傳鈔翻刻，字形歧異的情況相當嚴重。尤其是《龍龕手鏡》、《篇海》等書收載的大量俗體字，主要來源於刻本流行之前的寫本古籍，字體帶有濃重的手寫風格，要給這樣一些字進行楷定，難度的確是很大的，稍有不慎，便會造成錯誤。試看下面的例子：

𡗗 同“突”。《龍龕手鏡·穴部》：“𡗗，俗；突，正。”《古小說鉤沉·玄中記》：“下有二神，左名隆，右名𡗗。”（《漢語大字典》2726）

𡗗 同“突”。《王昭君變文》：“傳聞～厥本同威，每喚昭君作貴妃。”（《中華字海》1131）

按：此字《龍龕手鏡》及敦煌寫本伯2553號《王昭君變文》實皆作“𡗗”^⑤。《玄中記》的“𡗗”，《古小說鉤沉》原書如此，但魯迅有注云：“《玉燭寶典》一注。”（489）再查《玉燭寶典》卷一，“𡗗”字該書實作“𡗗”（49）。那麼“𡗗”或“𡗗”是否可迺錄作“𡗗”呢？對此，

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考俗書有贅增筆畫的通例，故“犬”字或“犬”旁俗書增筆作“𤝵”，而“突”字俗書作“𤝵”。《隸辨》卷六偏旁“犬”字下云：“獸或作𤝵，……突或作𤝵，默或作默，伏或作伏，皆譌從𤝵。”（229）《干祿字書》：“突突：上俗下正。”（60）皆其證。而“𤝵”字或“𤝵”旁俗書常增撇作“𤝵”。唐唐玄度《九經字樣·犬部》：“𤝵，音跋，犬走兒。作𤝵者訛。”（20）故由“𤝵”字進一步訛變，“突”字俗書又可寫作“𤝵”。《五經文字》卷上穴部：“突，徒兀反，作𤝵者訛。”（15）敦煌寫本伯3451號《張淮深變文》：“年初弱冠即登庸，匹馬單槍𤝵九重。”其中的“𤝵”即“突”的俗字。據《碑別字新編》、《魏克州刺史元弼墓誌》已見書“突”作“𤝵”之例（101），則“𤝵”為六朝俗字。《玉燭寶典》的“𤝵”，又是“𤝵”字傳刻之變，而《古小說鉤沉》作“𤝵”為傳錄之誤。由此可見，《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把“𤝵”逸錄作“𤝵”是不可取的。又《漢語大字典》及《中華字海》艸部皆據《龍龕手鏡》收“𤝵”字，《中華字海·虫部》又據《龍龕手鏡》收“𤝵”字，分別定作“𤝵”和“𤝵”的俗字。查《龍龕手鏡》，“𤝵”和“𤝵”字原書分別作“𤝵”和“𤝵”（24、225），“𤝵”旁作“𤝵”即《九經字樣》所謂“𤝵”（“𤝵”字新字形作“𤝵”）字訛作“𤝵”之比。《漢語大字典》等書把它逸錄作“𤝵”，同樣是不可取的。

𤝵 同“天”。《篇海·青部》引《俗字背篇》：“𤝵，与天同。出道書中。”（《漢語大字典》4049）

按：《中華字海》“𤝵”字字形及所引書證同（1486）。查《篇海》卷九青部引《俗字背篇》云：“𤝵𤝵：与天同，理還異也。出道書中。”（14）是此字右上部原書作“𤝵”。考俗書“无”字及“无”旁確實多有寫作“𤝵”形者⑥，但“𤝵”字右上部的“𤝵”卻絕非“无”的俗寫。“𤝵”當是從青、𤝵二字會意，而“𤝵”即“氣”的俗字。《廣韻》去聲未韻去既切“氣”字下云：“𤝵，同上，出道書。”（256）《玉篇·火部》：“𤝵，古氣字。”（392）敦煌寫本斯2517號《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西邊黑煙之中，總是毒𤝵。”又伯2517號《紫文行事訣》：“于時平坐，接手放兩膝，閉𤝵冥目內視。”其中的“𤝵”皆即“氣”

字。蓋道家多用“炁”字，故“氣”字俗又作“炁”。“炁”當是從火、无聲^①，為形聲字。《說文》載“氣”字或作“𩇔”，從“既”得聲（“既”又從“无”聲），可證“无”“氣”古音相近。《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把“炁”所從的“无”逐錄作“无”，那就不合適了。

跼 同“跼”。《龍龕手鏡·足部》：“跼”，“跼”的俗字。《篇海·足部》引《龍龕手鏡》：“跼”，與“跼”同。（《漢語大字典》3710）

按：《中華字海》引《篇海》“跼”字字形同（1416）。查中華書局影印高麗本《龍龕手鏡》卷四足部：“跼，俗；跼，正。”又云：“𩇔，俗，同上。”（466）其中的俗體四部叢刊續編本分別作“跼”和“𩇔”（90），《篇海》卷九足部八畫下則引作“跼”和“𩇔”（9），皆與《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所錄字形不合。又查《康熙字典·足部》：“跼，《篇海》與跼同。亦作𩇔。”（1227）我們在前面說過，《漢語大字典》其實是以《康熙字典》等書為藍本編成的，上例《漢語大字典》引《龍龕手鏡》、《篇海》作“跼”，顯係據《康熙字典》臆改。而《中華字海》又沿襲《漢語大字典》之誤。其實這樣錄寫是不妥當的。考“叔”字或“叔”旁俗書作“𩇔”。《干祿字書》：“𩇔叔：上俗下正。”（58）《五經文字》卷下又部：“叔𩇔：上《說文》，下《石經》。今經典並依《說文》作叔。凡字從叔者皆放此。”（69）伯2011號王仁昫《刊謬補缺切韻》入聲屋韻于六反：“跼，~跼，行而謹敬兒。”“𩇔”又寫作“𩇔”。敦煌寫本斯388號《字樣》：“叔𩇔：二同。”再變作“𩇔”。敦煌寫本斯5647號《分書（樣文）》：“右件分割家沿活具十（什）物，𩇔姪對坐，……拋鉤為定。”又斯388號《正名要錄》載“督（督）”、“跼（跼）”等字。又《龍龕手鏡》卷二草部：“𩇔，俗；𩇔，正。”（263）艸部：“𩇔，正；𩇔，今。”（158）“𩇔”偶爾亦有訛變作“𩇔”的。朝鮮本《龍龕手鏡》卷八足部“跼”字下云：“跼、𩇔，並俗。”（7）“𩇔”旁顯為“𩇔”旁訛省。綜上所述，前揭《龍龕手鏡》、《篇海》所載“跼”字的俗體當以錄作“跼”、“𩇔”或“跼”、“𩇔”為是。假如要加以規範，則可作“跼”、“𩇔”或“跼”、“𩇔”。《康熙字典》錄作“跼”和“𩇔”，那是不正確的。《漢語大字典》、《中華字海》皆失